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有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

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原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 PE 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 PE 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